

证券代码：874493

证券简称：苏环院

主办券商：华泰联合

江苏环保产业技术研究院股份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江苏环保产业技术研究院股份公司章程》及《江苏环保产业技术研究院股份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江苏环保产业技术研究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在会前审阅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拟审议的相关议案及材料，基于独立判断原则，现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一）关于续聘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

我们对续聘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相关事项进行了事前核查，发表如下意见：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为挂牌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满足公司2025年度审计工作的要求，公司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不会影响公司会计报表的审计质量，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并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2025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查，现发表意见如下：

公司2025年度拟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为正常生产经营所需，有助于发挥公司与关联方的协同效应。该等交易事项系公司开展正常经营管理所需，属于正常的商业行为。该等交易事项严格遵循自愿、平等、诚信的原则，

交易价格参照市场价格进行定价，未发现通过此项交易转移利益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没有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因此，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并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江苏环保产业技术研究院股份公司

独立董事：刘晓星、张勇、石柱、戴晓虎、周东美

2025年4月18日